

证券代码：001215

证券简称：千味央厨

公告编号：2024-073

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“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试运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由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已基本完成场地改造及装修、设备购置及安装、人员引进及培训等建设工作，于近日进入试运行阶段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2669号）核准，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15.71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2,12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“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，项目投资总额为5,979.98万元，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,236.61万元，主要用于对位于郑州市高新区红枫里2号厂区的部分场地进行改造及装修，建设运营管理总部及研发中心，配备办公室、会议室、停车位等必要设施，规划建设总周期为24个月。

2023年1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》，对“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实施期限进行调整，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、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，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9月30日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二、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“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试运行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、优化总部经营办公条件，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但鉴于本项目

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，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，相应折旧费用增加会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